

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文件

汕金财社〔2023〕62号

关于结算 2022 年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及预拨 2023 年 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汕头市医疗保障局金平分局：

根据《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医疗保障局关于结算 2022 年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及预拨 2023 年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汕市财社〔2023〕228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按规定结算 2022 年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及预拨 2023 年省级补助资金共 233 万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补助资金列入 2023 年度“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支出功能科目。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，由省财政厅直接拨入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

政专户。

二、此项省级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监控范围，资金标识为“09 其他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根据中央和省关于做好直达资金工作的统一部署，直达资金应建立收支管理台账，账务要素包括资金名称、功能分类科目、项目、金额、收益企业或个人等信息，请单位积极配合相关工作。

